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0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实施以下增资、收购事项：作价 1 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同芯”）10%股权出资权并履行相应 50 万元的出资义务，同时对其增资 1,500 万元，交易完成后持有南平同芯 100%股权；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（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聚能”）增资 3,920 万元，交易完成后仍持有中聚能 80%股权；作价 1 元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奥动”）85%股权出资权并履行相应 4,250 万元的出资义务，交易完成后取得福州奥动控制权；向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成鼎”）增资 3,000 万元，交易完成后取得江西成鼎 60%股权并实现控制。上述增资、收购事项交易金额合计 12,72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 年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,665.50 万元，其中受限资金余额 1,464.38 万元。请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约定实缴资本期限，你公司如何筹措资金履行出资义务，并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情况，充分提示上述交易及业务拓展存在的风险。

2、根据相关公告，中聚能、福州奥动、江西成鼎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均为 0，相关股东基本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向上述三家公司实施大额增资的原因，认真核查上述公司的股东、董监高与你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是否存在你公司向大股东、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、是否有效执行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如何有效控制南平同芯、中聚能、福州奥动、江西成鼎，是否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股东、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。

请你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4月12日